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银行网址：www.dbs.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7日起新增委托星展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星展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8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联系人：吴欣莹

电话：021-38968359

传真：021-389689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二、通过星展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星展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星展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星展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星展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星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自2015年12月17日起在星展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与星展银行已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

1、本公司在星展银行销售的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星展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8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2015年12月1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0万股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以现金认购不少于20,000万股股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9,315.9148万股，其中中国纸业（SS）持有不少于2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2.55%，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38,955.690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4.45%，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321.860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0%。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充分论证涉足园林业务的可行性，系统做好战略规划，规范有序推进凯胜园林项目收购工作，严格控制风险，并注重做好并购后的融合工作。

五、你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规定加强对员工持股的监督指导和审核把关，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员工持股规范有序开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9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曾发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已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融资，质权人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一年，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9%。”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泰格林纸通知，上述质押担保融资的1亿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泰格林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5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本次股份解质完成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剩余质押股份为8,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3%。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46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近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8,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无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9日	2.80%	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基于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通过适度的低 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 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92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6。

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理财”稳利系列C计划理财产品36期子产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7。

2015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JG758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1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已到我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无	4,000	保本收益型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9日	2.80%	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基于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已到我公司账户。

2015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58期”，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6。

2015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已到我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相关媒体针对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报道，对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了质疑。针对上述报道，经公司核实，发现相关报道所述部分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现澄清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发展基板玻璃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向基板玻璃业务转型过程中，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支持，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本次出售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旨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质量、谋求产线升级，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公司将集中资源重点建设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63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评估对象为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设备以及79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上述机器设备组合及79项专利技术所有权构成了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资产组。

成本法是指将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相加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考虑到本次标的资产为机器设备组合及79项专利技术所有权组成的资产组，而机器设备组合系由若干机器设备组成的有机整体，各组成部分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或进行销售，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组合的价值不必然等于单台机器设备价值的简单相加，而是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的结果，此外，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79项专利技术所有权，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因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组合及79项专利技术所有权构成的资产组，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

（二）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5,651.88万元，评估值为83,722.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8,070.13万元，增值率为50.44%。本次评估结果的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拟出售资产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资产组评估结果体现了相关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

2、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原用于生产5代液晶基板玻璃产品。由于基板玻璃生产竞争愈来愈激烈，电子玻璃公司对CX01生产线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67,921.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将进行盖板玻璃改造，而盖板玻璃性能优异，比普通钠钙玻璃拥有更高的强度及耐磨性能，是市场公认的主流技术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故上述减值因素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消除。

3、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资产经改造后，其盈利能力将增强，导致评估增值。

（三）评估报告名称的说明

鉴于标的资产改造后将从事盖板玻璃业务，评估机构出具了名为《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盖板玻璃业务所涉及的整体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

三、关于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于2015年全年经营业绩，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为确保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5%÷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为确保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